

国有企业改革知识丛书

主编 刘京斌 李霞明



现代企业制度

刘明远 等 /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国有企业改革知识丛书》编委会

主 编：刘京城 章前明

副主编：华祥松 杨欢亮

编 委：王生升 刘京城 刘明远

华祥松 杨欢亮 张左伟

张满银 侯孝国 高淑兰

桑百川 祝兆辉 蔡 挺

导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已经走过了二十年历程。为什么要进行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改革是从何时、从哪个方面开始的，分哪几个阶段，每个阶段的特点是什么，现阶段国有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十五大确定的下一步改革的方针是什么，应当采取哪些具体的改革形式，如何进行改革，如何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如职工下岗问题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一广大读者十分关心的问题。我们组织编写此丛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回答这些问题，引导广大读者认真学习十五大报告，积极关心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投身国有企业改革。编写本丛书的作者均是专门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本着面向广大普通读者、注重宣传十五大报告精神的原则，在本丛书每部书的论述中，我们都力求做到内容丰富而又通俗易懂。当然，丛书中针对上述问题所做的回答，总的来说，还是初步的。但我们相信，这部丛

书对于开拓读者思路是有益的，尤其是对于读者了解以往改革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了解今后改革的措施及前景是大有裨益的。

《国有企业改革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元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企业制度、公司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	(12)
一、企业制度及其分类	(12)
二、企业制的产生和发展与现代企业的形成	(17)
三、现代企业制度	(27)
第三章 公司的管理与产权	(73)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报表	(73)
二、股份公司的合并与解散	(80)
三、产权制度与公司产权	(85)
四、现代企业制度的科学管理	(110)
第四章 它山之石	(116)
一、国外股份制的一些特点	(116)
二、国外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改造举例	(132)

第一章 绪论

十几年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一直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中心环节，沿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以市场为导向，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思路向前推进。旧体制下形成的国有企业浅层次矛盾虽然已逐步暴露并得到了解决，但是国有企业活力不足问题仍然未得到根本改变。随着改革的深化，长期困扰企业的政企职责不分，自主权难落实，约束机制不健全，经营观念落后，历史包袱沉重，经济效益不高问题的深层次原因逐步被人们所认识，这些原因主要是企业产权关系不明晰，组织制度不合理，以及管理不科学，而导致这些原因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制度不合理。于是，人们把国企改革的路指向了企业制度的创新。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从放权让利开始。制定这种改革决策的依据是：人们认为，在高度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集中的决策权力太多，企业权力基本上被限制在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任务上，并且这种生产与企业和个人特殊的经济利益不

挂钩，从而抑制了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在当时的认识水平上，人们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途径就是给企业以必要的权利和利益，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这种改革的思路无疑是正确的，它不仅符合认识规律本身发展的内在要求，而且也符合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的逻辑起点。

在扩权让利改革的具体实施过程中，1981年5月，国家经委、国务院体改办等10个部门联合下发的《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给企业扩权的内容概括为八个方面，即：生产计划、利润留成和使用、产品销售、新产品开发试制、出口和创汇、价格、机构设置及人事劳动等。这是第一个全面、系统地给企业放权的文件，它标志着扩权让利在取得了成就的基础上已经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1984年5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又将企业自主权明确划分为十个方面，即：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产品定价、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置、机构设置、人事劳动、工资奖金、联合经营等。与1981年的文件相比，企业享有的权利又有了明显的增加。

放权让利的实际效果是，每一项、每一步放权都能够在一定时期内不同程度地调动企业和生产者的积极性，从而给企业以活力，达到增产增收的目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放权让利效应就逐渐减弱甚至消失。如果不再给企业新的和更大的权利，

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就不能继续维持下去。要想维持这种积极性的持久存在和不断增加，政府就必须不断地给企业放权让利。政府的权利是有限的，政府能给企业的权利的极限是企业应该有的权利，超过了这个限度，政府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害。所以，既然政府不能无限制地给企业以权利，那么，放权让利改革，只是解决企业活力不足的表面问题，而不可能触及问题的根本，因而这种改革是一种过渡性措施。

改革的第二阶段是两步利改税。从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起，到1986年底止。第一步，实行税利并存制度，规定凡是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均根据实现的利润，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后利润，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上交国家的部分采取递增包干上交、固定比例上交和交纳调节税的办法上交。对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交税后，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对税后利润多的企业，国家收取一定的承包费，或按国家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

第二步利改税设想完全以税代利，将当时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将一部分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基期利润的核定，在调整由于变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以及开征资源

税而增加的利润之后,以企业 1983 年实际利润为基数。基期利润扣除 55% 所得税和 1983 年合理留利之后,占基期利润的比例,为核定的调节税税率。国有小型企业政策不变。

两步利改税推行的原本目的是确定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把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用税收的形式固定下来,通过税收杠杆调节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达到一方面稳定国家的收入来源,另一方面稳定企业的收入来源,从而达到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的目的。但是,实践证明利改税“鞭打快牛”,企业创利大部分上交国家,企业效益好带来的收益与企业实际能够享受到的好处不成比例,因而极大地影响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影响了企业自筹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影响了企业的活力和发展后劲,造成国有企业利润连续滑坡近两年。

利改税改革思路是通过税的形式来调整国家和企业之间收入的不稳固性。这种改革的出发点不是如何设法首先将蛋糕做得更大,然后再考虑分割的问题,而是只考虑分割,不考虑如何将蛋糕做得更大。本来,利益驱动型改革的动力就在于利益的调整,而且这种调整必然是国家不断地给企业让利,才能保证企业和个人积极性得以维持,事实上国家是难以做到这一点的。因为国家有国家的利益,国家不可能无限制地将属于国家的利益让给企业和个人。由于利改税实际上是一种利益分配有利于国家的做法。所以,这种改革达不到激励企业和个人的

目的，有时甚至起的是反作用。由此看来，利改税也同样只是改革的一种过渡形式而已。

面对企业效益连续下滑的局面，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把进一步落实企业自主权、推行各种形式承包责任制、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制止对企业摊派、企业自己决定内部分配、缩减下达企业的指令性计划、清理公司、发展企业集团，作为进一步推进企业改革的主要方面。1987年8月，国家经委、国务院、体改委等单位又联合下达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对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从而有力的促进了承包制的推行。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本内容是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具体形式有：1. “两保一挂”。一保上交国家，完不成包干指标要用企业自有资金补足；二保“七五”期间国家已经批准的技术改造任务。“一挂”是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承包期限4年，按承包合同兑现。2. 上交利润包干。企业上交产品税（或增值税）后，在核定上交利润基数的基础上，逐年按规定的递增率向财政上交利润。3. 上交利润包干，超收分成。这种办法是确定企业上交利润基数，对超收部分按合同规定进行比例分成或分档分成。4. 微利、亏损企业的定额包干和亏损包干。根据不同企业的情况确定包干基数，有的超收（或减亏）全部留给企业，有的按规定比例

分成。5. 行业投入产出包干。这种办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缺陷是容易产生垄断，并对基层企业的搞活缺乏直接联系。6. 企业经营责任制。这种办法是企业的基数利润上交 55% 的所得税，超基数利润所得税为 30%，实行倒三七分成。7. 资产经营责任制。

从总体上看，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一时扭转了我国当时企业利润滑坡的局面，调动了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确保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但这种势头却没有得到持续的增强。承包效益在承包之初迅速提高后紧接着就是难以抑制的下降，以及与此具来的企业和职工承包热情的下降和生产的萎缩。承包制为什么没有成为解决我国国有企业活力问题的基本经营制度？是因为承包制难以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死基数与活环境之间的不适应。承包基数一旦确定，在承包期内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而现实经济环境则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企业生产往往呈现出一种周期性的运动。这样，固定的企业承包基数就难以应付变化着的经济环境，由此而产生的两者之间的矛盾也就难以克服。

2. 包盈不包亏问题。当企业盈利增加时，企业和个人自然就会多得，当企业经营无利或亏损时，则无人承担实际损失。

3. 承包指标的确定。承包指标的确定往往是政府同企业“一对一”谈判的结果，而谈判本身又缺乏统一科学的尺度和办法。这种情况决定了企业很

难把全部力量投在挖掘自身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上，而是把很多精力花在与政府的讨价还价上。

4. 短期行为。承包者只顾完成本期承包任务，缺乏谋求长远利益的战略眼光和行为，以至像企业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等往往不被企业重视及进行相应的要素投入。更有甚者，一些承包企业为了完成利润上交任务，多留多分，不惜拼设备、吃老本、侵蚀国有资产存量，对企业资产实行掠夺式经营。

承包制为什么对解决上述问题显得乏力，其原因不在于承包制本身，而在于：

1. 经济体制中隐含着的深层次矛盾已逐步暴露。这些矛盾的解决超过了放权让利、利改税、承包制等所能解决问题的范围。

2. 搞活国有企业如果仅仅围绕着权利和利益分配的调整做文章，显然只是一种治表不治本的做法，不能达到真正搞活企业的目的。要解决国有企业的深层次矛盾，就必须解决产权问题，政企职责问题和管理问题。

3. 承包制不能解决的问题基本上集中在利益的分配领域，而利益方面的问题在不解决产权、企业管理、政企分开等问题之前，任何一种方式都对此无能为力。解决产权问题的根本途径不在于承包制。

4. 承包制是一种企业经营形式，它在一定程度上能实现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但承包制下分割利益的主体一是政府，二是生产经营者，政府得多少，生产经营者得多少，是在“一对

一”的谈判中达成协议的。协议一旦形成，企业承包者把任期内的利益最大化作为经营目标，这样不免会出现企业与政府争利益，企业自身行为短期化，以及对企业资产进行掠夺性的经营等行为。

1991年之后，国有企业的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的改革思路已不再围绕着利益分配问题绕圈子，而是把改革的目标指向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创造条件使企业走向市场，把企业构造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这期间，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重大步骤如下：

——1992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明确提出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的要求。

——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国有企业改革要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决定》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原因是，一旦国有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就具有如下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

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和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在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决定》还认为，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革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探索，因为，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

我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究竟该采取哪些形式，《决议》也作了必要的说明。《决议》指出：现代企业按照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

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造成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出售企业和股权的收入，由国家转投于急需发展的事业。对那些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军工企业应由国家独资经营，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并吸收非国有资金入股，以扩大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影响范围。

《决议》无疑是一个重要的纲领性文件，它进一步具体化了中共十四大报告中确定的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决议》下达后，国企股份制改造步伐明显加快，一批有相当规模和影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试点的结果不仅达到了改善企业运行机制的目的，也改善了企业实现有效经营的外部环境。其具体表现在：

(1) 股份制改造引起了产权关系的变化，自然形成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改变了国民经济中长期存在的政企不分的状况。

(2) 投资主体实现了由单一化向多元化的发展，从而带来了资金分配市场化、股东社会化、促进了消费基金向社会基金的转化。

(3) 股份制率先实行了无上级企业制度，企业与政府依法分开，用法治代替了人治，使企业自觉走向市场——1997年9月召开的中共十五大再一

次确认，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与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相比，十五大报告给人们展示了一种新的思维：“公有制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社会主义可以有多种所有制；股份制可以是公有制，而且是改造国企的有力武器；各种非公有制成分从过去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变成“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为什么最终选择了现代企业制度呢？这个答案只能去现代企业制度中寻找。

第二章 企业制度、公司制度 与现代企业制度

一、企业制度及其分类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向社会提供产品和劳务的基本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具有自身经济利益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及市场主体，是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

企业的地位决定了企业首先必须是一个以盈利为目标的经济组织。因为一定量利润的存在，不仅是企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而且也是社会发展的基本经济条件。为了实现盈利最大化的目的，企业必须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因为产品和服务是获取利润的媒介物或物质承担者。产品和服务在它们的提供者手中，只是私人劳动的成果，利润还仅仅以物化劳动的形态而存在，只有将这些产品和劳务提供给社会，得到社会的认可，即转化为社会劳动，利润才能以价值的形态被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所占有。实现私人劳动最大限度地转化为社会劳动的基本途径就是为社会提供能被社会接受的最完美的产